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045,591股，占公司股本的39.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章颖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赵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045,591股，占公司股本的39.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39,3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之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12,08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8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2,6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或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同意选举赵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淑飞先生、李之璁先生和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